

## 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8124978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第3次行政協商會議

開會時間：108年12月4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本署107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聯絡人及電話：幫工程司吳雅品02-8771-2972

出席者：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列席者：本署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廖簡任技正文弘、望科長熙娟)

副本：本署秘書室、綜合計畫組(3科)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議程資料1份，敬請先予研析及攜帶與會。
- 二、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署。因停車空間有限，請儘量使用大眾運輸工具。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  
第3次行政協商會議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業務單位報告

- 一、依海岸管理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海岸防護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水利主管機關；又依本部106年2月6日公告實施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已指定一級及二級海岸防護區位，並明定「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及辦理期限：「一級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為經濟部水利署，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3年內完成；二級防護計畫，擬訂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水利主管機關，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4年內完成」。
- 二、目前一級海岸防護計畫之辦理進度，經濟部水利署第四、五、六、七河川局已完成「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包括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等6案)，並已依海岸管理法第16條規定辦理公開展覽30日及舉行公聽會完竣。經濟部水利署業已函送6案之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至本部，並已分別召開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以下簡稱海審會專案小組會議審議完竣，決議請該署補正完成送本部後，提海岸管理審議會討論。
- 三、依108年11月27日海審會審議「雲林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及嘉義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等2案專案小組會議決議略以：「有關海岸防護計畫之禁止、避免及相容管制事項，後續如何落實執行部分，另由作業單位與經濟部水利署針對行政程序之處理研議後再於計畫內載明」、「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

後，後續與土地使用管制之銜接與影響，請作業單位再與水利署討論。」，以及 108 年 11 月 29 日海審會審議「高雄市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專案小組會議決議略以：「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之海側防護區界線及陸側防護區界線，請經濟部水利署檢視修正其劃設原則及說明，應有一致性」，爰召開本次會議討論。

## 參、討論事項

### 議題一：海岸防護區範圍劃設調整之處理原則。

#### 說明：

#### 一、海岸防護區範圍劃設之規定

（一）「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海岸防護計畫擬訂作業參考手冊（108 年 7 月核定版）」規定

#### 1. 海岸防護區範圍之劃設

依經濟部水利規劃試驗所訂定「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海岸防護計畫擬訂作業參考手冊」規定，有關海岸防護區之範圍，係依各類災害潛勢之防護及管理需求而加以劃設，並進行防護，包含海側及陸側一定範圍。對所劃定範圍，透過海岸管理法賦予之權力，依據海岸防護計畫所擬定之防護對策，進行相關工程及非工程防護措施。

劃設防護區為因應各類災害可作為海岸地區進行防護措施之依據外，對於防護區範圍內應加以劃分災害防治區及陸域緩衝區，依各災害類型分別訂定使用管理及相關開發之管制，以減少因不當開發利用所衍生的災害及災損。其海側及陸側界線劃設原則如下：

- (1) **海側防護區界線**：以海岸侵蝕災害為主要考量，依據海洋營力造成近岸地形變化的影響範圍劃設。**劃設以漂砂帶終端水深作為劃設基礎**，再依海域土砂管理需求範圍劃定界線。
- (2) **陸側防護區界線**：針對濱海陸地，**依據暴潮溢淹及海岸侵蝕災害潛勢分析結果**，在設施防護基準下，待建防護設施未設置前有致災潛勢區域，或既有防護設施仍需透過非工程措施管制之區域，以聯集及順接方式劃設海岸防護區陸域界線。

## 2. 海岸防護區範圍內之災害防治區與陸域緩衝區

防護區範圍內因應在既有防護設施下，防護區內**直接面對災害需要治理且需要較強管制條件之地區及海堤區域範圍**，劃為**災害防治區**；其中，如防護區內同時具暴潮溢淹及海岸侵蝕災害時，暴潮溢淹之災害防治區依暴潮溢淹潛勢範圍內之海堤區域為範圍。其餘**間接面對災害與較弱之管制條件之區域劃設為陸域緩衝區**。海岸防護區界線應劃設至河川治理終點。

二、依本署 108 年 10 月 8 日召開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行政協商會議決議，有關**海岸防護區範圍劃設調整之處理原則**如下：

- (一) 考量氣候變遷之調適需求及規劃管理之完整性，海岸防護區範圍原則應將該海岸線相關設施區位完整納入，且不宜因都市計畫地區或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議排除，而產生挖空情形。以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防護區位分級劃設原則」及「海岸

防護整合規劃及海岸防護計畫擬訂作業參考手冊」，劃設區內之災害防治區及陸域緩衝區範圍(以聯集及順接方式劃設海岸防護區陸域界線)之規定。

(二) 若有保全對象，但經擬訂機關評估後無致災或安全之虞而予排除者，應於各該防護計畫敘明理由。

(三) 第 1 類及第 2 類漁港範圍比照上開處理原則，以港區全區範圍納入海岸防護區。

三、目前海審會委員或機關所提意見彙整如下，請經濟部水利署說明：

(一) 依 108 年 11 月 29 日海審會審議「高雄市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專案小組會議委員意見，請經濟部水利署就下列事項檢視修正：

1. 海側防護區界線：針對毗鄰縣市之海側界線，請檢視其漂砂帶終端水深之深度，如有太大差異，應予修正。(如表 1)

2. 陸側防護區界線：海岸防護區之防護標的與對象，應為海堤後方之聚落或重大設施，故請再依堤後陸地之高程，檢視陸側界線是否須調整，並就其劃設原則，加強論述說明(如表 1)；又依各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50 年期重現期暴潮水位之高程，檢視不同縣市之分析原則是否一致。(如是否須預留餘裕高程)

(二) 前開本署 108 年 10 月 8 日行政協商會議後，經濟部工業局及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均來函(如附件 1)仍表示其相關設施高程或設計高程，已高於暴潮溢淹「防護基準設計水位」，建請不予納入海岸防護區範圍。

(三) 目前海岸防護區範圍排除「河川治理終點線以內之河川區域」，依經濟部水利署說明「因河川區域係依河川管理辦法規定進行管制，其規定相當嚴格，建議回歸該辦法規定，故未納入防護區範圍」，惟為與涉及其他機關之既有設施，納入防護區之劃設原則一致，是否亦應比照劃入。

(四) 查部分縣市海岸防護計畫(草案)，配合國土利用調查結果，已有套繪「一級海岸防護地區災害潛勢情報圖」，惟部分縣市如彰化縣、高雄市、屏東縣等3防護計畫(草案)未附有該圖，仍請補充。

表 1、各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防護區界線及既有設施一覽表

縣市	既有設施	漂砂帶終端水深	50年重現期暴潮水位	相關都市計畫
彰化	大肚溪口重要濕地、彰濱工業區、永興海埔地	加大潮平均低潮位 EL -5 公尺	EL+3.29 公尺	線西都市計畫區、鹿港復興都市計畫、芳苑都市計畫
雲林	麥寮工業專用港、雲林離島基礎式工業區、五條港漁港、台西漁港、三條崙漁港、箔子寮漁港、金湖漁港、台子村漁港、外傘頂洲	EL -6 公尺	EL+2.64 公尺	麥寮都市計畫區、台西都市計畫區、口湖都市計畫區和箔子寮漁港特定區
嘉義	朴子溪河口重要濕地、好美寮重要濕地、東石漁港、布袋商港、布袋遊艇港	EL -7 公尺	EL+2.11 公尺	布袋都市計畫
臺南	將軍漁港、青山漁港、安平漁港、安平商港、北門潟湖、七股潟湖、台江國家公園、北門海埔地、曾文海埔地	EL -7 公尺	曾文溪以北海岸段為 EL +1.68 公尺，曾文溪以南海岸段為 EL +1.74 公尺	南鯤鯓特定區計畫、臺南市主要計畫、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

高雄	興達漁港、永新漁港、中油 LNG 碼頭、彌陀漁港、蚵子寮漁港、中芸漁港	EL -12 公尺	EL+1.4 公尺	茄苳都市計畫、湖內都市計畫、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彌陀都市計畫、梓官都市計畫與蚵子寮近海漁業特定區計畫
屏東	大鵬灣風景特定區計畫、枋寮漁港、鹽埔漁港、東港漁港	EL -12 公尺	枋山溪以北地區 EL+1.55 公尺 (預留高程後設計水位為 2.2 公尺)	鹽埔漁港特定區計畫、新園(烏龍地區)都市計畫、東港都市計畫、大鵬灣風景特定區計畫、林邊都市計畫、佳冬都市計畫、枋寮(水底寮地區)都市計畫及枋寮都市計畫

資料來源：彙整自各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

**擬辦：**

- 一、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之海側防護區界線及陸側防護區界線，請經濟部水利署依 108 年 11 月 29 日海審會審議「高雄市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專案小組會議決議辦理，修正計畫書相關內容。
- 二、有關海岸線相關設施區位是否納入海岸防護區範圍，依本署 108 年 10 月 8 日召開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行政協商會議決議有關海岸防護區劃設調整之處

理原則辦理，請經濟部修正計畫書相關內容，並請作業單位彙整相關機關意見提海審會討論。

三、「河川治理終點線以內之河川區域」，考量海岸防護區之完整性，建議比照其他有設施範圍之處理原則，依前開 108 年 10 月 8 日會議決議辦理予以納入海岸防護區範圍，惟其管理回歸至河川管理辦法規定。

四、查部分縣市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尚未配合國土利用調查結果，套繪「一級海岸防護地區災害潛勢情報圖」，（包括彰化縣、高雄市及屏東縣等）仍請經濟部水利署予以補充。

## 議題二：海岸防護計畫之禁止及相容使用管制事項。

### 說明：

一、依本署 108 年 10 月 8 日召開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行政協商會議決議，有關劃設公告為海岸防護區後相關管制規定與影響：

（一）「既有設施」納入海岸防護區範圍後，其經營管理仍以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辦理為原則（如：漁港法、濕地保育法、產業創新條例、都市計畫法）。各單位針對所管設施或範圍納入海岸防護區，若仍疑慮可能受海岸管理法相關規定影響者，請儘速提出具體意見，以利後續作業單位協助釐清。

（二）一級及二級海岸防護計畫於公告實施後，海岸防護區即屬「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下簡稱本辦法）第 2 條規定之特定區位，涉及海岸防護區之特定區位許可審議，依下列方式辦理：



1. 免依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規定申請特定區位之情形：
  - (1) 屬本辦法第 2 條規定：「本法第 25 條第 1 項所稱特定區位，指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之下列地區。但屬原合法設置之既有設施、港埠所在範圍，位於現有防波堤外廓內，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得予排除者…」但書情形者(如漁港範圍、大鵬灣風景特定區計畫)，排除特定區位。
  - (2) 屬本辦法第 8 條規定：「…二、屬本法第 16 條第 3 項公告實施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內容應辦理事項。…四、屬依本法第 23 條所定海岸防護設施規劃設計手冊辦理之一般性海堤及其附屬設施。五、本辦法施行前已興建設置合法建築或設施之維護或修繕工程。前項第五款以環境衝擊小、具公益性且不致產生外部衝擊，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定者為限。」
  - (3) 另未有從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者，亦無須申請特定區位許可(如劃設專用漁業權、定置漁業權、區劃漁業權)。
2. 僅涉及「陸域緩衝區」之單一特定區位者，請作業單位依本法第 26 條之許可條件規定，另案研擬簡化許可方式及相關審查程序，並評估委託或授權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惟涉及 2 種以上特定區位者(如災害防治區)，仍由本部負責審查。
3. 後續本部辦理特定區位審查時，涉及海岸防護計

畫之禁止及相容使用部分，另依個案情形徵詢各該防護計畫擬訂機關意見。

- (三) 納入海岸防護區之部門計畫，其經營管理與治理以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辦理為原則，請擬訂機關於防護計畫中敘明其屬「海岸防護計畫之應辦事項」，未來依本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則無須申請特定區位許可。
- (四) 若海岸防護計畫之禁止及相容事項，有涉及土地使用管制者，應於「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逐項載明，依本法第 19 條規定，相關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適時修訂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 (五) 海岸防護區屬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環境敏感地區，未來應納入查詢範疇，故請海岸防護計畫之擬訂機關於計畫內容明確界定海岸防護區範圍，並以明顯地形地物或點位標示，以提供海岸防護區之可操作判斷依據。另請經濟部水利署提供各海岸防護區之數值檔，納入本署「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以利提供後續會議討論及公開查詢參考。

二、依 108 年 11 月 27 日海審會審議「雲林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及嘉義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等 2 案專案小組會議決議略以：

- (一) 有關「禁止及相容之使用」議題，依海岸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屬海岸防護計畫應載明事項，而不同之海岸防護計畫，得視海岸地區之風險、災害條件等因素，因地制宜訂定不同之管理事項，與規劃手冊所定之通案性原則可有所區隔，惟應予說明。
- (二) 禁止及相容之使用

1. 「禁止事項」載明不能從事活動或行為，依海岸管理法第 33 條及第 34 條規定，如有違反海岸防護計畫所定禁止之使用者，將涉及罰則之適用，故「禁止事項」應明確具體。
  2. 「相容」使用部分，可分為兩種類型
    - (1)經經濟部水利署盤點檢視後，對於海岸防護區無產生其他衝突或影響，得逕為相容使用，可納入「相容使用」。
    - (2)附帶條件之相容使用，即符合規定之條件下，得於災害防治區或陸域緩衝區作相容使用者，可納入「避免事項」，並於海岸防護計畫內載明後續興辦事業計畫或開發計畫申請人於規劃設計時納入考量，或提供興辦事業計畫及土地開發之審議單位納入注意事項或審議參考（如：依據防護計畫，50 年期重現期暴潮水位之高程為○公尺，未來規劃設計應納入妥予考量）。
    - (3)建議經濟部水利署在「禁止事項」、「相容事項」及「避免事項」宜做明確區隔，因不同災情考量下，其海岸防護區管制上有所區別，以發揮防護計畫在管制或審議之效果或效益。
- (三)有關各災害類型之「海岸防護災害防治區使用管理事項一覽表」、「海岸防護陸域緩衝區使用管理事項一覽表」，涉及「禁止事項」、「相容事項」及「避免事項」之內容撰寫，「避免事項」如何落實執行，可透過海岸管理法之特定區位許可之審查，建議可考量於海岸防護計畫內載明；倘管理事項非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明定，而須依相關審議主管機關透過

審議制度確認該使用行為是否具影響之部分（如：依地下水管制辦法規定，申請鑿井之許可），則應在防護計畫之管制事項中予以載明。

三、依海審會委員或機關所提意見，作業單位建議修正重點如下（以臺南市、雲林縣海岸防護計畫草案為例，詳附件 2），並請經濟部水利署表示意見：

（一）「禁止事項」、「相容事項」及「避免事項」

1. 禁止事項

（1）在海岸防護區應嚴格禁止者，列為禁止事項。

例如：沙洲及沙丘具有自然抵擋浪潮功能，為避免增加暴潮侵入影響，沙洲與沙丘之減少或移除式等人為破壞，應予禁止。

（2）依海岸管理法第 33 條及第 34 條規定，涉及罰則適用時，由「海岸防計畫擬訂機關」認定是否違反海岸防護計畫所定禁止之使用，如有違反，則由「本法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查處。

2. 避免事項

依海岸管理法第 15 條規定，海岸防護計畫應載明事項包括「禁止及相容之使用」，未有「避免事項」；又依前開 108 年 11 月 27 日專案小組會議，為使海岸防護計畫所列之「避免事項」可落實執行，且與「禁止事項」及「相容事項」有所區隔，故建議納入「相容事項」，屬有條件之容許使用。

3. 相容事項

將「相容事項」分為「逕為容許」及「會商相關機關之有條件容許」，並建議納入下列內容：

- (1) 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前，海岸防護區內之既有設施或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畫（如：工業區、重要濕地、產業園區、都市計畫），其相容使用及經營管理仍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辦理（如：漁港法、濕地保育法、產業創新條例、都市計畫法）。惟既有設施或結構物之高程，如低於 50 年期重現期暴潮水位之高程者，應檢討變更相關計畫內容，加強防洪措施；至新建之設施或結構物，應以 50 年期重現期暴潮水位之高程，於規劃設計時妥予考量。
- (2) 行政院專案核准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有設置必要之綠能計畫，並經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或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同意（依個案情形徵詢各該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意見），開發利用行為未造成海岸災害，或針對可能造成之海岸災害已規劃適當且有效之防護措施，不致影響既有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

(二) 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後，後續與土地使用管制之銜接與影響

建議於海岸防護計畫（草案）之「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納入下列內容：

1. 前開本署 108 年 10 月 8 日會議決議，免依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規定申請特定區位之情形。例如：屏東縣海岸防護計畫範圍內之「大鵬灣風景特定區

計畫-大鵬灣潟湖區部分」，本部以 108 年 11 月 6 日內授營綜字第 1080819320 號函將該地區排除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海岸地區特定區位範圍。

2. 依海岸管理法第 19 條規定：「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後，依計畫內容應修正或變更之開發計畫、事業建設計畫、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或區域計畫，相關主管機關應按各計畫所定期限辦理變更作業。」，建議檢視海岸防護區內之開發計畫、事業建設計畫、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等，並逐項列出所涉之計畫及應注意事項。例如：以彰化縣海岸防護計畫為例：

(1) 針對「線西都市計畫」、「鹿港福興都市計畫」、「芳苑都市計畫」之既有設施或結構物之高程，如低於 50 年期重現期暴潮水位之高程者 (EL+3.29 公尺)，應檢討變更相關計畫內容，加強防洪措施；至新建之設施或結構物，應以 50 年期重現期暴潮水位之高程 (EL+3.29 公尺)，於規劃設計時妥予考量。

(2) 經濟部主管之「彰濱工業區」，依該局 108 年 10 月 25 日工地字第 10801060230 號函說明，彰濱工業區陸域設計高程，均已高於 50 年期重現期暴潮水位之高程者 (EL+3.29 公尺)，故其相容使用及經營管理，依產業創新條例及該工業區計畫規定辦理。

3. 海岸防護區範圍內之開發案件，興辦事業計畫或開發計畫申請人於進行規劃設計時，應將 50 年期重現期暴潮水位之高程納入考量，其興辦事業計

畫或土地開發之審議單位，於辦理審議時亦將納入注意事項或審議作業之參考。

**擬辦：**

- 一、有關各災害類型之「海岸防護災害防治區使用管理事項一覽表」、「海岸防護陸域緩衝區使用管理事項一覽表」，涉及「禁止事項」、「相容事項」及「避免事項」之內容撰寫，如經濟部水利署無其他意見，擬依本署建議修正內容辦理，並請經濟部水利署配合修正計畫書相關內容。
- 二、有關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後，後續與土地使用管制之銜接與影響，如經濟部水利署無其他意見，擬依本署建議修正內容辦理，並請經濟部水利署配合修正計畫書相關內容。

**議題三：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部分，提請討論。**

**說明：**

一、涉及 13 處侵淤熱點部分

(一) 海岸管理法相關規定

1. 依據海岸管理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第 1 項第 1 款(海岸侵蝕)因興辦事業計畫之實施所造成或其他法令已有分工權責規定者，其防護措施由各該興辦事業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及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本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有執行疑義時，由中央水利主管機關負責協調指定之。」。
2. 經濟部水利署依前開規定，於 108 年 1 月 3 日訂

定「經濟部海岸侵蝕防護權責分工協調指定原則」。

- (二)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相關規定：「行政院專案列管之 13 處侵淤熱點之海岸段」內主要人工構造物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調查監測、評估侵淤成因及提出因應措施。

二、依 108 年 12 月 2 日海審會審議「臺南市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專案小組會議決議略以：因部分「13 處侵淤熱點」之侵淤成因，尚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持續進行監測作業及評估，故建議分階段辦理：

- (一) 經濟部水利署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協調整清權責分工事項，獲致共識者，納入本次海岸防護計畫內容。
- (二) 經濟部水利署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尚需協調整清，未獲致共識者，請所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持續進行監測作業並評估侵淤成因及提出因應措施，並將資料提供經濟部水利署，以利後續評估提出各主要人工構造物對於侵淤影響及因應措施進行協商，並於下次海岸防護計畫通盤檢討時，納入該計畫內容。
- (三) 13 處侵淤熱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有進行監測或評估侵淤成因之相關成果資料，請提供本署彙整，俾納供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參考。

三、目前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之辦理情形

目前各海岸防護計畫(草案)，涉及 13 處侵淤熱點部分(詳表 2)，請經濟部水利署說明主要人工構造物是否已納入海岸防護區範圍，以及與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協調之最新協調情形（是否已具共識）。

表 2、各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一覽表

縣市	主要人工構造物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是否有納入防護範圍	協調是否具共識
彰化	彰濱工業區 永興海埔地	經濟部工業局 彰化縣政府	是 是	是 是
雲林	雲林離島基礎式工業區	經濟部工業局	否（部分）	否
嘉義	布袋商港 布袋遊艇港	交通部 嘉義縣政府	是 是	是 是
臺南	將軍漁港 安平商港	臺南市政府 交通部	是 是	是 否
高雄	興達港 永安液化天然氣廠 蚵子寮漁港	高雄市政府 經濟部國營會 高雄市政府	是 否（部分） 是	是（部分） 是（部分） 是（部分）
屏東	無	—	—	

資料來源：彙整自各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

**擬辦：**

- 一、13 處侵淤熱點主要人工構造物是否納入海岸防護區範圍，擬依議題一決議辦理，請經濟部水利署檢視及修正計畫書內容。
- 二、13 處侵淤熱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擬依 108 年 12 月 2 日海審會審議「臺南市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專案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 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函

地址：92851屏東縣東港鎮大鵬里大潭路169號

聯絡人：曾先生

聯絡電話：08-8338100#133

傳真：08-8352584

電子信箱：chi.dbnsa@tbroc.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觀鵬企字第10801005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署辦理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一案，詳如說明，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貴署108年10月18日營署綜字第1081210549號函送108年10月8日召開「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行政協商會議紀錄伍、一(五)辦理。
- 二、查大鵬灣風景特定區計畫範圍(除海域遊憩區外)，均屬「南平里海堤」靠陸側之大鵬灣灣內水域及陸域範圍，受「南平半島」及「南平里海堤」屏障；且大鵬灣「環灣道路」平均高程為3m，已高於暴潮易淹「防護基準設計水位」2.2m；另依「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所示，於既有海岸防護設施之安全性及50年颱風重現期之暴潮水位分析下，皆已符合防護需求，於近5年未有暴潮易淹及海岸侵蝕之情事發生(P76)」，爰應將南平里海堤往陸側區域(含大鵬灣灣域及陸域)一併排除；另奉行政院106年至本風景區視察指示：「風景區內土地開發使用限制過多，中央應伸出援手積極協助地方，共同推動大鵬灣觀光產業。」，本風景區開發案件目前有「土地使用管制要點」規範及「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機制，惟迭有當地居民反映：「受限於法定建蔽、容積偏低，影響私有土地開

綜合計畫組



1080090342

發意願及當地居民事業轉型、提高生活品質之契機，對當地居民及土地所有權人並不公平。」，本處經多年努力，尚無私有土地申請開發案件；一旦劃入一級海岸防護區，私有土地之輔導轉型使用恐更增加程序複雜性。基於上開考量，爰建請大鵬灣風景特定區計畫範圍(除海域遊憩區外)不予納入海岸防護區。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

電 2019/11/20 文  
交 16:15:05 章

裝

訂

線



## 經濟部工業局 函

地址：106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3號

聯絡人：科長 林瑋浩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2511

電子郵件：whlin3@moeaidb.gov.tw

傳真：02-23255455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工地字第1080114189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大部108年10月23日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彰化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案，本局意見如說明，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大部108年11月8日內授營綜字第1080820042號函送會議紀錄辦理。
- 二、旨揭會議紀錄「伍、審查意見：二、議題二：海岸防護區範圍是否妥適，提請討論。（略以）：（一）將另原擬剔除之大肚溪口重要濕地範圍及彰濱工業區等，補充納入防護計畫區內（災害防治區及陸域緩衝區範圍），且海岸防護區範圍劃設結果，經委員及相關機關討論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惟查本局當日會議發言重點摘要係「……，爰彰濱工業區顯不符本案陸域緩衝區劃設規定，建議陸域緩衝區排除彰濱工業區。」及「……，倘納入海岸防護計畫，將影響本工業區未來發展，建請仍將彰濱工業區編訂範圍均排除於本案範圍內。」尚非大部所稱相關機關討論無其他意見，建請大部仍依是日會議主席陳副署長繼鳴裁示，就彰濱工業區是否納入旨揭計畫範圍內，提請大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

正本：內政部

綜合計畫組



1080089894



副本：陳召集人繼鳴、陳召集人璋玲、蔡委員孟元、林委員宗儀、吳委員全安、高委員仁川、張委員翠玉、黃委員清哲、溫委員琇玲、郭委員一羽、陳委員紫娥、簡委員連貴、蘇委員淑娟、彭委員紹博、吳委員珮瑜、莊委員昇偉、王委員恒萍、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海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文化部、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經濟部能源局、彰化縣政府、彰化縣伸港鄉公所、彰化縣線西鄉公所、彰化縣鹿港鎮公所、彰化縣芳苑鄉公所、彰化縣福興鄉公所、彰化縣大城鄉公所、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電 2019/11/18 文章  
交 16:04:02

裝

訂

線

綜合計畫組



1080089894

暴潮溢淹災害防治區

本署建議修正內容	臺南海岸防護計畫(草案)	海岸防護計畫擬訂參考手冊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p><b>【禁止事項】</b></p> <p>1.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禁止事項。</p> <p><u>2. 沙洲及沙丘具有自然抵擋浪潮功能，為避免增加暴潮侵入影響，沙洲與沙丘之減少或移除式等人為破壞，應予禁止。</u></p>	<p><b>【禁止事項】</b></p> <p>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禁止事項。</p>	<p><b>【禁止事項】</b></p> <p>1. 禁止毀損或變更海堤。</p> <p>2. 除管理機關外，禁止啟閉、移動或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p> <p>3. 禁止妨礙堤防排水或妨礙堤防安全之行為。</p> <p>4.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禁止事項</p> <p>5. 洪氾溢淹災害已納入暴潮溢淹綜合考量，水道內除為水道排洪疏浚目的，非經主管機關同意，禁止採採礦物或土石。</p> <p>6. 污水下水道系統禁止污水入滲排入土壤中。</p> <p>7. 禁止於區內堆置廢棄物。</p>	<p>(一)限制行為</p> <p>1. 如無安全防護設施，應避免設立化學、易爆、可燃漂浮、有毒物質儲存槽，以免危及民眾及動、植物生命。</p> <p>2. 避免抽用地下水及避免新增淡水養殖行為。</p> <p>3. 沙洲及沙丘具有自然抵擋浪潮功能，沙洲與沙丘之減少或移除式等人為破壞，將增加暴潮侵入影響，應儘量避免。</p> <p>4. 應避免設置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行政區、文教區、倉庫區、特定專用區、捷運機廠或高科技工業區等高強度土地使用地區。7. 嚴格限制建築，除不得建造永久性結構物或設置足以妨礙水流之構造物外，並避免變更地形地貌。</p>
<p><b>【避免事項】</b></p>	<p><b>【避免事項】</b></p>	<p><b>【避免事項】</b></p>	

	<p><u>沙洲及沙丘具有自然抵擋浪潮功能，沙洲與沙丘之減少或移除式等人為破壞，將增加暴潮侵入影響，應儘量避免。</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沙洲及沙丘具有自然抵擋浪潮功能，沙洲與沙丘之減少或移除式等人為破壞，將增加暴潮侵入影響，應儘量避免。</li> <li>2. 除行政院專案核准之計畫且依國土計畫劃設者外，應避免設置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行政區、文教區、倉庫區、特定專用區、捷運機廠或高科技工業區等高強度土地使用的地區。</li> <li>3. 避免設立化學、易爆、可燃漂浮、有毒物質儲存槽，以免危及民眾及動、植物生命</li> </ol>	
<p><b>【相容事項】</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前已興建設置合法建築或設施，在維持原有使用範圍內核准之修建、維護或修繕工程，惟須不致造成海岸災害及影響既有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並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三章所載之防護原則及海岸防護計畫之災害風險分析、防護</li> </ol>	<p><b>【相容事項】</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前已興建設置合法建築或設施，在維持原有使用範圍內核准之修建、維護或修繕工程，惟須不致造成海岸災害及影響既有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並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三章所載之防護原則及海岸防護計畫之災害風險分析、防護措</li> </ol>	<p><b>【相容事項】</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前已興建設置合法建築或設施，在維持原有使用範圍內核准之修建、維護或修繕工程，惟須不致造成海岸災害及影響既有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並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三章所載之防護原則及海岸防護計畫之災害風險分析、防護</li> </ol>	<p>(二)相容或許可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既有建築用地如無法遷移，應加強或改善海岸防護設施，並應達到水利機關制定之防護標準以上為原則。</li> <li>2. 建築及結構物之地面高程必須高於平均高潮位以上，低於海平面區域需改善排水系統，或改採高腳屋形式。</li> <li>3. 建築及結構物應選擇防水防</li> </ol>

<p>措施及方法，自行評估安全，納入規劃設計妥予考量。</p> <p><u>2. 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前，海岸防護區內之既有設施或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畫(如：工業區、重要濕地、產業園區、都市計畫)，其相容使用及經營管理仍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辦理(如：漁港法、濕地保育法、產業創新條例、都市計畫法)。惟既有設施或結構物之高程，如低於50年期重現期暴潮水位之高程者，應檢討變更相關計畫內容，加強防洪措施；至新建之設施或結構物，應以50年期重現期暴潮水位之高程，於規劃設計時妥予考量。</u></p> <p><u>3. 行政院專案核准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有設置必要之綠能計畫，並經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或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同意(依個案情形徵詢各該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u></p>	<p>措施及方法，自行評估安全，納入規劃設計妥予考量。</p> <p>2. 行政院專案核准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同意之綠能計畫，<u>惟</u>其開發利用行為須不致造成海岸災害，或針對可能造成之海岸災害已規劃適當且有效之防護措施，不致影響既有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開發人應自行評估防護其本身安全，妥予規劃考量風力、波浪衝擊，地質、海氣象條件及海床變化相關因素，<u>並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三章所載之防護原則及海岸防護計畫之風險分析、防護措施及方法，自行考量土地利用重要程度</u>，據以設計防護措施。</p> <p>3. 電力、瓦斯或其他公共服務設施，應採用防水型材料，其設置應選擇淹水頻率較低處。</p> <p>4. 海岸防護、監測及研究使用需求。</p> <p>5. 以水道排洪疏浚為目的之礦</p>	<p>措施及方法，自行評估安全，納入規劃設計妥予考量。</p> <p>2. 行政院專案核准之計畫(如風力發電基地、海纜及其相關設施)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同意之計畫，惟其開發利用行為須不致造成海岸災害，或針對可能造成之海岸災害已規劃適當且有效之防護措施，不致影響既有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開發人應自行評估防護其本身安全，妥予規劃考量風力、波浪衝擊，地質、海氣象條件及海床變化相關因素，<u>並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三章所載之防護原則及海岸防護計畫之風險分析、防護措施及方法，自行考量土地利用重要程度</u>，據以設計防護措施。</p> <p>3. 依計畫50年暴潮位做為防護水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考防洪水位或自行考量土地利用重要程度，辦理相關計</p>	<p>蝕型材料，其設置地點應選擇地勢較高之處，且低樓層僅作低密度使用。</p> <p>4. 既有高強度使用地區應循程序調整使用分區，降低土地使用強度。</p> <p>5. 其他經水利主管機關許可者，未來並應納入各該海岸防護計畫內容。</p> <p>5. 電力瓦斯等公共服務設施應選擇防水型材料，其設置應選擇淹水頻率較低處。</p> <p>6. 建築物樓板最低高程，必須高於防洪最低高程。</p> <p>7. 區內堆儲或處理其他物料或設備，必須依據相關公共安全規定，檢討淹水時不致造成嚴重損壞、妥善穩固錨碇不會浮起及在淹水警訊時，可在允許時間內撤走等事項。</p> <p>8. 可建立災害保險制度，強化天然災害保險準備金措施。</p> <p>9. 宣導徒步避難原則、防災教育及繪製防災地圖。</p>
---	--	---	--



<p><u>意見</u>)，開發利用行為未造成海岸災害，或針對可能造成之海岸災害已規劃適當且有效之防護措施，不致影響既有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開發人應自行評估防護其本身安全，妥予規劃考量風力、波浪衝擊，地質、海氣象條件及海床變化相關因素，據以設計防護措施。</p> <p>4. 電力、瓦斯或其他公共服務設施，應採用防水型材料，其設置應選擇淹水頻率較低處。</p> <p>5. 海岸防護、監測及研究使用需求。</p> <p>6. 以水道排洪疏浚為目的之礦物土石挖採行為。</p>	<p>物土石挖採行為。</p>	<p>畫之修正或變更。</p> <p>4. 既有養殖、種植使用需求。</p> <p>5. 依水利法 83 條「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規定擬訂逕流分擔計畫之逕流分擔措施，以及河川及區域排水治理計畫辦理相關措施。</p> <p>6. 建築物基地應選擇在影響水流流動最小區域，其基礎應穩固錨碇，以避免浮起而危及結構安全。</p> <p>7. 電力瓦斯等公共服務設施應選擇防水型材料，其設置應選擇淹水頻率較低處。</p> <p>8. 新設建築及結構物之地面高程低於防洪水位者，應妥予規劃考量風力、波浪衝擊，地質、海氣象條件及海床變化相關因素，並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三章所載之防護原則及海岸防護計畫之風險分析、防護措施及方法，自行考量土地利用重要程度，據以設計防護措施。</p>	<p>10. 其他經水利主管機關許可者，未來並應納入各該海岸防護計畫內容。</p>
---	-----------------	---	---

		<p>9. 既有高強度使用地區如地面高程低於防洪水位以下，應循程序調整降低土地使用強度。</p> <p>10. 經常性之海岸防護設施維護，依相關管理辦法規定辦理。</p>	
--	--	---	--

**暴潮溢淹陸域緩衝區**

本署建議修正內容	臺南海岸防護計畫(草案)	海岸防護計畫擬訂參考手冊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p><b>【禁止事項】</b></p> <p>1. 海岸地區之養灘或砂源補充，禁止以廢棄物作為輸砂來源。</p> <p>2.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禁止事項。</p> <p><u>3. 如無安全防護設施，應禁止設立化學、易爆、可燃漂浮、有毒物質儲存槽，以免危及民眾及動、植物生命。</u></p>	<p><b>【禁止事項】</b></p> <p>1. 禁止新增淡水養殖行為，以降低因地層下陷造成暴潮侵入之威脅。</p> <p>2.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禁止事項。</p>	<p><b>【禁止事項】</b></p> <p>1. 如無安全防護設施，禁止設立化學、易爆、可燃漂浮、有毒物質儲存槽，以免危及民眾及動、植物生命。</p> <p>2. 洪氾溢淹災害已納入暴潮溢淹綜合考量，水道內除為水道排洪疏浚目的，非經主管機關同意，禁止採採礦物或土石。</p>	<p>(一)限制行為</p> <p>1. 海岸線向岸之禁建線距離內應避免開發。</p> <p>2. 除為海岸防護或確保公共通行親水目的外，應儘量避免設置永久性結構物。</p> <p>3. 避免於侵蝕區內採取沙土，挖掘土地等行為。此等行為可能導致海岸防護設施之損壞，造成海岸侵蝕現象，地形大幅改變後將造成波浪集中或發散，因而危及防護設施。</p> <p>4. 避免於海岸防護區內堆置木材、廢棄物等行為。</p> <p>5. 避免於區內抽用地下水。</p> <p>6. 避免於區內挖掘水道。</p>
<p><b>【避免事項】</b></p>	<p><b>【避免事項】</b></p> <p><u>1. 如無安全防護設施，應避免設立化學、易爆、可燃漂浮、有</u></p>	<p><b>【避免事項】</b></p> <p>1. 污水下水道系統應避免污水入滲排入土壤中。</p>	

	<p><u>毒物質儲存槽，以免危及民眾及動、植物生命。</u></p> <p><u>2. 應避免抽用地下水，以降低因地層下陷造成暴潮侵入之威脅。</u></p>	2. 避免抽用地下水。	
<p><b>【相容事項】</b></p> <p>1. 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前已興建設置合法建築或設施，在維持原有使用範圍內核准之修建、維護或修繕工程，惟須不致造成海岸災害及影響既有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並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三章所載之防護原則及海岸防護計畫之災害風險分析、防護措施及方法，自行評估安全，納入規劃設計妥予考量。</p> <p><u>2. 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前，海岸防護區內之既有設施或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畫(如：工業區、重要濕地、產業園區、都市計畫)，其相容使用及經營管理仍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辦理(如：漁</u></p>	<p><b>【相容事項】</b></p> <p>1. 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前已興建設置合法建築或設施，在維持原有使用範圍內核准之修建、維護或修繕工程，惟須不致造成海岸災害及影響既有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並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三章所載之防護原則及海岸防護計畫之災害風險分析、防護措施及方法，自行評估安全，納入規劃設計妥予考量。</p> <p>2. 行政院專案核准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同意之綠能計畫，惟其開發利用行為須不致造成海岸災害，或針對可能造成之海岸災害已規劃適當且有效之防護措施，不致影響既有防護措施及設施功</p>	<p><b>【相容事項】</b></p> <p>1. 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前已興建設置合法建築或設施，在維持原有使用範圍內核准之修建、維護或修繕工程，惟須不致造成海岸災害及影響既有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並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三章所載之防護原則及海岸防護計畫之災害風險分析、防護措施及方法，自行評估安全，納入規劃設計妥予考量。</p> <p>2. 行政院專案核准之計畫(如風力發電基地、海纜及其相關設施)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同意之計畫，惟其開發利用行為須不致造成海岸災害，或針對可能造成之海岸災害已規劃適當且有效之防護</p>	<p>(二)相容或許可事項</p> <p>1. 海岸受人工結構物侵蝕或淤積之調查。</p> <p>2. 依法取得海岸災害防護之使用行為。</p> <p>3. 其他法律許可行為，如近岸海濱遊憩活動行為、非工程保護性措施所實施之人工養灘行為。</p> <p>4. 其他經水利主管機關許可者，未來並應納入各該海岸防護計畫內容。</p>

<p><u>港法、濕地保育法、產業創新條例、都市計畫法</u>)。惟既有設施或結構物之高程，如低於50年期重現期暴潮水位之高程者，應檢討變更相關計畫內容，加強防洪措施；至新建之設施或結構物，應以50年期重現期暴潮水位之高程，於規劃設計時妥予考量。</p> <p>3. <u>行政院專案核准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有設置必要之綠能計畫，並經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或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同意(依個案情形徵詢各該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意見)</u>，開發利用行為未造成海岸災害，或針對可能造成之海岸災害已規劃適當且有效之防護措施，不致影響既有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開發人應自行評估防護其本身安全，妥予規劃考量風力、波浪衝擊，地質、海氣象條件及海床變化相關因素，據以設計防護措</p>	<p>能。開發人應自行評估防護其本身安全，妥予規劃考量風力、波浪衝擊，地質、海氣象條件及海床變化相關因素，並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三章所載之防護原則及海岸防護計畫之風險分析、防護措施及方法，自行考量土地利用重要程度，據以設計防護措施。</p> <p>3. <u>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參考計畫50年暴潮位做為防洪水位，循程序調整降低既有高強度使用地區，並視實際需求及土地利用重要程度，修正或變更相關計畫。</u></p> <p>4. 陸域緩衝區內建築物及結構物樓板高程低於防洪水位，應以低度使用，如作為其他用途，應按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法令申請核准後，辦理適當之防範措施(如興建防洪設施，或墊高建築物基礎)。</p> <p>5. 電力、瓦斯或其他公共服務設</p>	<p>措施，不致影響既有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開發人應自行評估防護其本身安全，妥予規劃考量風力、波浪衝擊，地質、海氣象條件及海床變化相關因素，並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三章所載之防護原則及海岸防護計畫之風險分析、防護措施及方法，自行考量土地利用重要程度，據以設計土地利用重要程度。</p> <p>3. 依計畫50年暴潮位做為防洪水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考防洪水位或自行考量土地利用重要程度，辦理相關計畫之修正或變更。</p> <p>4. 既有養殖、種植使用需求。</p> <p>5. 新設建築物及結構物樓板高程低於防洪水位，應以低度使用，如作為其他用途，應自行興建防洪設施，或改採高腳屋形式。</p> <p>6. 既有高強度使用地區如地面高程低於防洪水位以下，應循</p>	
--	--	--	--

<p>施。</p> <p>4. 陸域緩衝區內建築物及結構物樓板高程低於防洪水位，應以低度使用，如作為其他用途，應按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法令申請核准後，辦理適當之防範措施(如興建防洪設施，或墊高建築物基礎)。</p> <p>5. 電力、瓦斯或其他公共服務設施，應採用防水型材料，其設置應選擇淹水頻率較低處。</p> <p>6. 既有養殖、種植使用需求。</p> <p>7. 海岸防護、監測及研究使用需求。</p> <p>8. 以水道排洪疏浚為目的之礦物土石挖採行為。</p> <p><u>9. 除符合地下水管制辦法規定外，應避免抽用地下水，以降低因地層下陷造成暴潮侵入之威脅。</u></p>	<p>施，應採用防水型材料，其設置應選擇淹水頻率較低處。</p> <p>6. 既有養殖、種植使用需求。</p> <p>7. 海岸防護、監測及研究使用需求。</p> <p>8. 以水道排洪疏浚為目的之礦物土石挖採行為。</p>	<p>程序調整降低土地使用強度。</p> <p>7. 經常性之海岸防護設施維護與造林綠美化工作，依相關管理辦法規定辦理。</p> <p>8. 依水利法 83 條「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規定擬訂逕流分擔計畫之逕流分擔措施，以及河川及區域排水治理計畫辦理相關措施。</p> <p>9. 電力瓦斯等公共服務設施應選擇防水型材料，其設置應選擇淹水頻率較低處。</p>	
---	--	--	--

海岸侵蝕災害防治區

本署建議修正內容	臺南海岸防護計畫(草案)	海岸防護計畫擬訂參考手冊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p><b>【禁止事項】</b></p> <p>1. 海岸地區之養灘或砂源補充，禁止以廢棄物作為輸砂來源。</p> <p>2.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禁止事項。</p>	<p><b>【禁止事項】</b></p> <p>1. 海岸地區之養灘或砂源補充，禁止以廢棄物作為輸砂來源。</p> <p>2.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禁止事項。</p>	<p><b>【禁止事項】</b></p> <p>1. 除為侵蝕補償措施外，禁止於區內採取沙土，挖掘土地等行為。此等行為可能導致海岸防護設施之損壞，造成海岸侵蝕現象，地形大幅改變後將造成波浪集中或發散，因而危及防護設施。</p>	<p>(一)限制行為</p> <p>1. 海岸線向岸之禁建線距離內應避免開發。</p> <p>2. 除為海岸防護或確保公共通行親水目的外，應儘量避免設置永久性結構物。</p> <p>3. 避免於侵蝕區內採取沙土，挖掘土地等行為。此等行為可能導致海岸防護設施之損壞，造成海岸侵蝕現象，地形大幅改變後將造成波浪集中或發散，因而危及防護設施。</p> <p>4. 避免於海岸防護區內堆置木材、廢棄物等行為。</p> <p>5. 避免於區內抽用地下水。</p> <p>6. 避免於區內挖掘水道。</p>
<p><b>【避免事項】</b></p>	<p><b>【避免事項】</b></p> <p><u>1. 除為蝕補償措施外，避免於侵蝕區內採取沙土，挖掘土地等</u></p>	<p><b>【避免事項】</b></p> <p>1. 避免抽用地下水。</p> <p>2. 除行政院專案核准之計畫或</p>	

	<p><u>行為。此等行為可能導致海岸防護設施之損壞，造成海岸侵蝕現象，地形大幅改變後將造成波浪集中或發散，因而危及防護設施。</u></p> <p><u>2. 避免抽用地下水。</u></p> <p><u>3. 除行政院專案核准之計畫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同意者及為海岸防護或確保公共通行親水目的外，應儘量避免設置永久性結構物。</u></p>	<p>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同意者及為海岸防護或確保公共通行親水目的外，應避免設置永久性結構物。</p>	
<p><b>【相容事項】</b></p> <p>1. 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前已興建設置合法建築或設施，在維持原有使用範圍內核准之修建、維護或修繕工程，惟須不致造成海岸災害及影響既有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並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三章所載之防護原則及海岸防護計畫之災害風險分析、防護措施及方法，自行評估安全，納入規劃設計妥予考量。</p> <p><u>2. 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前，海</u></p>	<p><b>【相容事項】</b></p> <p>1. 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前已興建設置合法建築或設施，在維持原有使用範圍內核准之修建、維護或修繕工程，惟須不致造成海岸災害及影響既有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並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三章所載之防護原則及海岸防護計畫之災害風險分析、防護措施及方法，自行評估安全，納入規劃設計妥予考量。</p> <p>2. 行政院專案核准或經中央主</p>	<p><b>【相容事項】</b></p> <p>1. 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前已興建設置合法建築或設施，在維持原有使用範圍內核准之修建、維護或修繕工程，惟須不致造成海岸災害及影響既有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並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三章所載之防護原則及海岸防護計畫之災害風險分析、防護措施及方法，自行評估安全，納入規劃設計妥予考量。</p> <p>2. 行政院專案核准之計畫(如風</p>	<p>(二)相容或許可事項</p> <p>1. 海岸受人工結構物侵蝕或淤積之調查。</p> <p>2. 依法取得海岸災害防護之使用行為。</p> <p>3. 其他法律許可行為，如近岸海濱遊憩活動行為、非工程保護性措施所實施之人工養灘行為。</p> <p>4. 其他經水利主管機關許可者，未來並應納入各該海岸防護計畫內容。</p>



<p><u>岸防護區內之既有設施或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畫(如：工業區、重要濕地、產業園區、都市計畫)，其相容使用及經營管理仍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辦理(如：漁港法、濕地保育法、產業創新條例、都市計畫法)。惟既有設施或結構物之高程，如低於50年期重現期暴潮水位之高程者，應檢討變更相關計畫內容，加強防洪措施；至新建之設施或結構物，應以50年期重現期暴潮水位之高程，於規劃設計時妥予考量。</u></p> <p><u>3. 行政院專案核准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有設置必要之綠能計畫，並經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或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同意(依個案情形徵詢各該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意見)，開發利用行為未造成海岸災害，或針對可能造成之海岸災害已規劃適當且有效</u></p>	<p>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同意之綠能計畫，<u>惟其開發利用行為須不致造成海岸災害，或針對可能造成之海岸災害已規劃適當且有效之防護措施，不致影響既有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開發人應自行評估防護其本身安全，妥予規劃考量風力、波浪衝擊，地質、海氣象條件及海床變化相關因素，並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三章所載之防護原則及海岸防護計畫之風險分析、防護措施及方法，自行考量土地利用重要程度，據以設計防護措施。</u></p> <p>3. 防護區內漁港、商港及河口之淤砂，應優先提供鄰近侵蝕海岸作砂源補償，且其底質應符合海洋污染防治法。</p> <p>4. 既有養殖、種植、養灘、工法試驗使用需求。</p> <p>5. 海岸防護、監測及研究使用需求。</p>	<p>力發電基地、海纜及其相關設施)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同意之計畫，惟其開發利用行為須不致造成海岸災害，或針對可能造成之海岸災害已規劃適當且有效之防護措施，不致影響既有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開發人應自行評估防護其本身安全，妥予規劃考量風力、波浪衝擊，地質、海氣象條件及海床變化相關因素，並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三章所載之防護原則及海岸防護計畫之風險分析、防護措施及方法，自行考量土地利用重要程度，據以設計防護措施。</p> <p>3. 既有養殖、種植、養灘、工法試驗使用需求。</p> <p>4. 海岸受人工結構物侵蝕或淤積之調查。</p> <p>5. 依法取得海岸災害防護之使用行為。</p> <p>6. 其他法律許可行為，如近岸海</p>	
---	--	---	--

<p>之防護措施，不致影響既有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開發人應自行評估防護其本身安全，妥予規劃考量風力、波浪衝擊，地質、海氣象條件及海床變化相關因素，據以設計防護措施。</p> <p>4. 防護區內漁港、商港及河口之淤砂，應優先提供鄰近侵蝕海岸作砂源補償，且其底質應符合海洋<u>污染</u>防治法。</p> <p>5. 既有養殖、種植、養灘、工法試驗使用需求。</p> <p>6. 海岸防護、監測及研究使用需求。</p> <p>7. 除為<u>本計畫應辦事項</u>之侵蝕補償措施外，避免於侵蝕區內採取沙土，挖掘土地等行為。此等行為可能導致海岸防護設施之損壞，造成海岸侵蝕現象，地形大幅改變後將造成波浪集中或發散，因而危及防護設施。</p> <p>8. <u>除符合地下水管制辦法規定</u></p>		<p>濱遊憩活動行為、非工程保護性措施所實施之人工養灘行為</p>	
---	--	-----------------------------------	--

<p><u>外，應</u>避免抽用地下水。</p> <p>9. 除行政院專案核准之計畫或經中央<u>目的事業</u>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同意者及為海岸防護或確保公共通行親水目的外，應儘量避免設置永久性結構物。</p>			
--	--	--	--

地層下陷災害防治區

本署建議修正內容	雲林縣海岸防護計畫(草案)	海岸防護計畫擬訂參考手冊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p><b>【禁止事項】</b></p> <p>1.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禁止事項。</p> <p><u>2. 除符合地下水管制辦法規定外，應禁止鑿井引水或抽用地下水。</u></p>	<p><b>【禁止事項】</b></p> <p>1.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禁止事項。</p>	<p><b>【禁止事項】</b></p> <p>1. 除符合地下水管制辦法規定外，禁止鑿井引水。</p>	<p>(一)限制行為</p> <p>1. 避免高耗水產業活動及新增淡水養殖行為。</p> <p>2. 避免抽用地下水，水利主管機關應依地下水管制辦法第 16 條對管制區內之地下水抽水量、補注量及地層下陷之關係，應予觀測、調查及研究。而部分既有產業用水來自於地下水，應於替代水源或其產業有相關調整後，得禁止抽用地下水。</p> <p>3. 避免電廠、能源設施、港灣、基礎工業、捷運機廠或科技工業等重要經建活動興建。</p> <p>4. 避免設立化學、易爆、可燃漂浮、有毒物質儲存槽，以免危及民眾及動、植物生命。</p> <p>5. 公共建築及結構物應管制建築物容積或建築物高度，提高基地高程，或規劃基地排水之</p>

<p>【避免事項】</p>	<p>【避免事項】</p> <p><u>1. 避免地下水鑿井引水或抽用地下水。</u></p>	<p>【避免事項】</p> <p>1. 避免新增高耗水產業活動及淡水養殖行為。 2. 避免抽用地下水。 3. 公共建築及結構物應管制建築物容積或建築物高度，提高基地高程，或規劃基地排水之結構設計。</p>	<p>結構設計。</p>
<p>【相容事項】</p> <p>1. 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前已興建設置合法建築或設施，在維持原有使用範圍內核准之修建、維護或修繕工程，惟須不致造成海岸災害及影響既有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並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三章所載之防護原則及海岸防護計畫之災害風險分析、防護措施及方法，自行評估安全，納入規劃設計妥予考量。</p> <p><u>2. 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前，海岸防護區內之既有設施或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u></p>	<p>【相容事項】</p> <p>1. 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前已興建設置合法建築或設施，在維持原有使用範圍內核准之修建、維護或修繕工程，惟須不致造成海岸災害及影響既有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並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三章所載之防護原則及海岸防護計畫之災害風險分析、防護措施及方法，自行評估安全，納入規劃設計妥予考量。</p> <p>2. 行政院專案核准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同意之綠能計畫，惟其開發利用行為</p>	<p>【相容事項】</p> <p>1. 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前已興建設置合法建築或設施，在維持原有使用範圍內核准之修建、維護或修繕工程，惟須不致造成海岸災害及影響既有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並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三章所載之防護原則及海岸防護計畫之災害風險分析、防護措施及方法，自行評估安全，納入規劃設計妥予考量。</p> <p>2. 行政院專案核准之計畫(如風力發電基地、海纜及其相關設施)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p>	<p>(二)相容或許可事項</p> <p>1. 應分析區域地形、降雨、排水與截流情形，進行整體土地調整規劃，透過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變更都市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等方式，進行低地聚落處理及農(漁)村改造，並以公共設施調整引導聚落發展。</p> <p>2. 合理規劃灌溉設施，提高水資源利用效益。輔導嚴重地層下陷地區規劃養殖生產專區，同時結合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農村再生計畫及各目的事業產業輔導政策進行傳統產業輔</p>

<p><u>計畫(如：工業區、重要濕地、產業園區、都市計畫)，其相容使用及經營管理仍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辦理(如：漁港法、濕地保育法、產業創新條例、都市計畫法)。惟既有設施或結構物之高程，如低於50年期重現期暴潮水位之高程者，應檢討變更相關計畫內容，加強防洪措施；至新建之設施或結構物，應以50年期重現期暴潮水位之高程，於規劃設計時妥予考量。</u></p> <p><u>3. 行政院專案核准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有設置必要之綠能計畫，並經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或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同意(依個案情形徵詢各該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意見)，開發利用行為未造成海岸災害，或針對可能造成之海岸災害已規劃適當且有效之防護措施，不致影響既有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開發人應</u></p>	<p>須不致造成海岸災害，或針對可能造成之海岸災害已規劃適當且有效之防護措施，不致影響既有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開發人應自行評估防護其本身安全，妥予規劃考量風力、波浪衝擊，地質、海氣象條件及海床變化相關因素，並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三章所載之防護原則及海岸防護計畫之風險分析、防護措施及方法，自行考量土地利用重要程度，據以設計防護措施。</p> <p>3. 海岸防護、監測及研究使用需求。</p> <p>4. 符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或水利主管機關核准之事項或行為。</p>	<p>關機關同意之計畫，惟其開發利用行為須不致造成海岸災害，或針對可能造成之海岸災害已規劃適當且有效之防護措施，不致影響既有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開發人應自行評估防護其本身安全，妥予規劃考量風力、波浪衝擊，地質、海氣象條件及海床變化相關因素，並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三章所載之防護原則及海岸防護計畫之風險分析、防護措施及方法，自行考量土地利用重要程度，據以設計防護措施。</p> <p>3. 若位於地下水管制區內，地下水鑿井引水符合地下水管制辦法相關規定事項。</p> <p>4. 主管機關依地下水管制辦法第16規定對地下水管制區內之地下水抽水量、補注量及地層下陷之關係，應予觀測、調查及研究等事項。</p>	<p>導與適地適用產業之調整、規劃。</p> <p>3. 在無有效控制下陷趨勢前，應限制區內用水條件及範圍，並由政府酌予提供民眾及工商業遷徙之補償措施。</p> <p>4. 應加強改善都市下水道系統及區域排水設施。</p> <p>5. 促進區內產業用水管理，提高其用水效率與降低用水需求，減少地下水超抽及水位下降。</p> <p>6. 其他經水利主管機關許可者，未來並應納入各該海岸防護計畫內容。</p>
---	--	--	--

<p>自行評估防護其本身安全，妥予規劃考量風力、波浪衝擊，地質、海氣象條件及海床變化相關因素，據以設計防護措施。</p> <p>3. 海岸防護、監測及研究使用需求。</p> <p>4. 符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或水利主管機關核准之事項或行為。</p>			
--	--	--	--

地層下陷陸域緩衝區

本署建議修正內容	雲林縣海岸防護計畫(草案)	海岸防護計畫擬訂參考手冊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p><b>【禁止事項】</b></p> <p>1.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禁止事項。</p> <p><u>2. 除符合地下水管制辦法規定外，應禁止新增淡水養殖行為。</u></p> <p><u>3. 除符合地下水管制辦法規定外，應禁止地下水鑿井引水或抽用地下水。</u></p>	<p><b>【禁止事項】</b></p> <p>1.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禁止事項。</p>	<p><b>【禁止事項】</b></p> <p>1. 除符合地下水管制辦法規定外，禁止鑿井引水。</p>	<p>(一)限制行為</p> <p>1. 避免高耗水產業活動及新增淡水養殖行為。</p> <p>2. 避免抽用地下水，水利主管機關應依地下水管制辦法第 16 條對管制區內之地下水抽水量、補注量及地層下陷之關係，應予觀測、調查及研究。而部分既有產業用水來自於地下水，應於替代水源或其產業有相關調整後，得禁止抽用地下水。</p> <p>3. 避免電廠、能源設施、港灣、基礎工業、捷運機廠或科技工業等重要經建活動興建。</p> <p>4. 避免設立化學、易爆、可燃漂浮、有毒物質儲存槽，以免危及民眾及動、植物生命。</p> <p>5. 公共建築及結構物應管制建築物容積或建築物高度，提高基地高程，或規劃基地排水之</p>



			結構設計。
【避免事項】	【避免事項】 <u>1. 避免新增高耗水產業活動及淡水養殖行為。</u> <u>2. 避免地下水鑿井引水或抽用地下水。</u>	【避免事項】 1. 避免新增高耗水產業活動及淡水養殖行為。 2. 避免抽用地下水。 3. 公共建築及結構物應管制建築物容積或建築物高度，提高基地高程，或規劃基地排水之結構設計。	
【相容事項】 1. 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前已興建設置合法建築或設施，在維持原有使用範圍內核准之修建、維護或修繕工程，惟須不致造成海岸災害及影響既有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並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三章所載之防護原則及海岸防護計畫之災害風險分析、防護措施及方法，自行評估安全，納入規劃設計妥予考量。 <u>2. 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前，海岸防護區內之既有設施或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u>	【相容事項】 1. 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前已興建設置合法建築或設施，在維持原有使用範圍內核准之修建、維護或修繕工程，惟須不致造成海岸災害及影響既有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並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三章所載之防護原則及海岸防護計畫之災害風險分析、防護措施及方法，自行評估安全，納入規劃設計妥予考量。 2. 行政院專案核准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同意之綠能計畫，惟其開發利用行為	【相容事項】 1. 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前已興建設置合法建築或設施，在維持原有使用範圍內核准之修建、維護或修繕工程，惟須不致造成海岸災害及影響既有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並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三章所載之防護原則及海岸防護計畫之災害風險分析、防護措施及方法，自行評估安全，納入規劃設計妥予考量。 2. 行政院專案核准之計畫(如風力發電基地、海纜及其相關設施)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	(二)相容或許可事項 1. 應分析區域地形、降雨、排水與截流情形，進行整體土地調整規劃，透過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變更都市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等方式，進行低地聚落處理及農(漁)村改造，並以公共設施調整引導聚落發展。 2. 合理規劃灌溉設施，提高水資源利用效益。輔導嚴重地層下陷地區規劃養殖生產專區，同時結合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農村再生計畫及各目的事業產業輔導政策進行傳統產業輔

<p><u>計畫(如：工業區、重要濕地、產業園區、都市計畫)，其相容使用及經營管理仍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辦理(如：漁港法、濕地保育法、產業創新條例、都市計畫法)。惟既有設施或結構物之高程，如低於50年期重現期暴潮水位之高程者，應檢討變更相關計畫內容，加強防洪措施；至新建之設施或結構物，應以50年期重現期暴潮水位之高程，於規劃設計時妥予考量。</u></p> <p><u>3. 行政院專案核准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有設置必要之綠能計畫，並經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或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同意(依個案情形徵詢各該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意見)，開發利用行為未造成海岸災害，或針對可能造成之海岸災害已規劃適當且有效之防護措施，不致影響既有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開發人應</u></p>	<p>須不致造成海岸災害，或針對可能造成之海岸災害已規劃適當且有效之防護措施，不致影響既有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開發人應自行評估防護其本身安全，妥予規劃考量風力、波浪衝擊，地質、海氣象條件及海床變化相關因素，並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三章所載之防護原則及海岸防護計畫之風險分析、防護措施及方法，自行考量土地利用重要程度，據以設計防護措施。</p> <p>3. 公共建築及結構物應管制建築物容積或建築物高度，提高基地高程，或規劃基地排水之結構設計。</p> <p>4. 海岸防護、監測及研究使用需求。</p> <p>5. 符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或水利主管機關核准之事項或行為。</p>	<p>關機關同意之計畫，惟其開發利用行為須不致造成海岸災害，或針對可能造成之海岸災害已規劃適當且有效之防護措施，不致影響既有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開發人應自行評估防護其本身安全，妥予規劃考量風力、波浪衝擊，地質、海氣象條件及海床變化相關因素，並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三章所載之防護原則及海岸防護計畫之風險分析、防護措施及方法，自行考量土地利用重要程度，據以設計防護措施。</p> <p>3. 若位於地下水管制區內，地下水鑿井引水符合地下水管制辦法相關規定事項。</p> <p>4. 主管機關依地下水管制辦法第16規定對地下水管制區內之地下水抽水量、補注量及地層下陷之關係，應予觀測、調查及研究等事項。</p>	<p>導與適地適用產業之調整、規劃。</p> <p>3. 在無有效控制下陷趨勢前，應限制區內用水條件及範圍，並由政府酌予提供民眾及工商業遷徙之補償措施。</p> <p>4. 應加強改善都市下水道系統及區域排水設施。</p> <p>5. 促進區內產業用水管理，提高其用水效率與降低用水需求，減少地下水超抽及水位下降。</p> <p>6. 其他經水利主管機關許可者，未來並應納入各該海岸防護計畫內容。</p>
---	--	--	--

<p>自行評估防護其本身安全，妥予規劃考量風力、波浪衝擊，地質、海氣象條件及海床變化相關因素，據以設計防護措施。</p> <p>4. 公共建築及結構物應管制建築物容積或建築物高度，提高基地高程，或規劃基地排水之結構設計。</p> <p>5. 海岸防護、監測及研究使用需求。</p> <p>6. 符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或水利主管機關核准之事項或行為。</p>			
--	--	--	--